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泉大〔2022〕18号

关于印发《泉州职业技术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学风，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现将《泉州职业技术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明确教学工作职责，保证课堂教学规范、有序、可控，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的关键环节，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要以教书育人为己任，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地对待教学；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敬教师，主动地、创造性地学习，并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四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教学工作开展的实施和组织单位，应充分发挥学院的教学管理职能和优势，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运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书院是学校育人工作的重要单位，应深入课堂教学一线，跟教跟学，协助学院开展教学管理工作。职能部门是课堂教学的服务者和协调者，应为课堂教学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和做好后勤服务，保证课堂教学高效运转。

第五条 课堂教学管理工作纳入相关单位绩效考核的指标之一。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遵守职业道德，严禁以下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等。

第七条 教师要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及其课程体系，熟悉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认真研究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了解本课程与先修和后续课程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了解学生学情，注重因材施教。

第八条 教师对每门课程第一次授课时，应向学生介绍自己，留给我联系方式，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课程培养目标以及本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教学要求、课时分配、教学方法、考核评价方法，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一个系统的了解，并提示学生本课程的学习方法。

第九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储备有超前两周以上的教案内容，注意教学内容和授课方式方法的不断更新改进，每学期开课前按规定时间将授课计划交予开课学院。

第十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精心设计每一堂课，设计教学过程要以“精讲多练”“讲练结合”“理实一体”为基本原则，并在教案上体现出详细的设计架构。

第十一条 多名教师开设同一门课程时，由开课学院成立备课小组，组织集体备课，以便统一授课计划、统一教学要求、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借鉴，推行统一考试。

第十二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教学作息时间，按课程表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或拖延下课，不私自调停课，上课前 10 分钟到达教学地点，做好上课准备工作。带齐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教材、学生名单、课件等教学资料和教学用品，严格按照授课计划组织教学。

因故需请假者，应提前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调（停）课手续，确因突发事件无法上课时，应及时向学院请假，附上佐证，由学院报备教务处，所缺课程应及时补上。

第十三条 教师上课要注重仪表，衣容整洁大方，站立讲课（特殊原因除外），教态端庄自然，言行文明、举止得体。要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第十四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关闭通讯工具（实际教学需要除外），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得以大量播放影视片、自习课、作业课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或上课地点。尊重学生权益，禁止体罚学生、取消学生听课

资格等。

第十五条 课堂板书内容应科学设计，可分为主板书和副板书。写什么，画什么，写在何处，讲课前要做到心中有数。板书要求工整、简练、有条理性，层次分明、字迹清楚醒目、无错别字，下课后应及时清除干净。

第十六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履行管理职责，维护课堂秩序，对教学质量负责。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的，课后要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或书院反映。

第十七条 教师要严格考勤，有义务和责任加强学生课堂教学考勤管理。对学生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并将其作为确定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教师要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布置作业，认真进行作业批改和课外辅导答疑，要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参考文献目录。任课教师通过考勤、课堂表现、课堂测验、作业、期中考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方式加大课程教学考核力度，完善过程化管理。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前，要教育学生爱护设施、设备，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教育学生注意设备和人身安全，确保学生安全第一。教育学生养成节能减排的习惯，维护好各教学场地的卫生。体育教师需着运动服装上课，并要求学生着运动服装、穿运动鞋上课。实践教学结束后，教师应引导学生按照 6S 要求及标准，规整实验室。

第二十条 教师要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组和校院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

第二十一条 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应在上课前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坚持用其它方式讲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第二十二条 教师要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有效发挥课堂教书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对课堂纪律行为加以引导和教育。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迟到、早退三次记旷课一次。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要按教师的要求，合理进行预习、复习，认真完成作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着装整洁、大方、得体，不准着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课堂纪律，除任课教师允许的教学需要外，应将手机等电子设备调成静音放在随身口袋，不得接听电话、玩手机、打游戏，保持教室肃静。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不得看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书籍、报纸等资料，不得睡觉，不得在教室内吸烟，不得有亲昵、不雅、不文明的行为。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尊重教师，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或实事求是地逐级向有关领导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生要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不得将食物带进教室，不乱涂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值日生负责检查、保障教室清洁（午、晚各一次）。

第三十条 学生要养成良好习惯，做到人少灯少，节约用电；离开教室（实验/实训室）应关灯、关电、关门、关设备，注意防火防盗，安全用电。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实验（实训）室上课，要按照要求，对所应用的教学仪器进行认真检查，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气源、水源，启动设备，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严禁携带与教学实验（实训）无关的资料、物品（食品）进入教学场所。实验（实训）室中的设备、零件及工具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带出，如有需要应按正常手续办理借用。

第三十三条 学生要爱护课堂教学设施、设备、仪器和教具，不得挪动、私拆、损毁课堂内设施，严禁在课桌、课椅及其它课堂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

第四章 二级学院、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成立教学督导组，对本学院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要重视学生考勤。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适合本院学生考勤管理的规定，同时对每个年级每个教学班至少每周查课 1 次，并将学生出勤率作为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本学院学生管理质量的重要参考之一。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要每周将各班学生上课出勤率的督查情况以一定形式予以公布，并指定专人汇总结果以电子版形式上报教务处。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对发现的课堂教学问题及师生反映的课堂教学情况做深入的调查、了解，及时反馈处理并向教务处反馈相关处理意见，同时持续关注改进成效。

第三十八条 书院配合二级学院，加强学生课堂学习的检查督导工作，将课堂学习情况纳入学风建设，加强教育引导，对发现教学问题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协同处理。

第五章 职能部门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教务处协同学生工作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要深入课堂一线，了解教师上课情况，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及时发现、反馈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不断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听评课制度，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听评课，每学期期初、期中教学检查期间，所有中层及以上干部每次听课不少于 1 课时。

第四十一条 各类人员听课、检查课堂教学情况均须遵守课堂

纪律，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不得随意占用学生上课时间抽调学生组织活动、召集会议或帮助做其他与学习无关的事情等。确有需要的，按学生公假流程处理，报二级学院、教务处、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要共同推进学风建设，积极开展各类学风建设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课堂教学。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师生课堂“十要十不要”

附件

师生课堂“十要十不要”

学生上课十要十不要

1. 要按时到达指定教室，不要迟到早退旷课。
2. 要携带教材笔记上课，不要只带手机听课。
3. 要把手机装入口袋中，不要玩手机听音乐。
4. 要遵守礼仪尊重师长，不要爆粗口说脏话。
5. 要保持仪表端庄大方，不要穿拖鞋着背心。
6. 要遵守课堂纪律要求，不要睡觉聊天喧哗。
7. 要服从教师课堂管理，不要侮辱顶撞教师。
8. 要按规操作教学设备，不要随意拆卸损坏。
9. 要爱护教室公共财物，不要乱涂乱贴乱画。
10. 要保持教学场所整洁，不要进食乱丢垃圾。

教师讲课十要十不要

1. 要严于律己依法执教，不要逾越纪律底线。
2. 要严谨治学充分备课，不要敷衍照本宣科。
3. 要按照授课计划上课，不要随意调停旷课。
4. 要提前到达规定教室，不要迟到早退脱岗。
5. 要仪容仪表整洁大方，不要穿短裤着奇装。
6. 要坚守岗位认真授课，不要接打电话抽烟。

7. 要严肃课堂纪律要求，不要纵容放任学生。
8. 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不要无视学生旷课。
9. 要宽容平等对待学生，不要讽刺侮辱歧视。
10. 要坚持端正教姿教态，不要全程坐着讲课。

抄送：校领导。

存档 2 份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